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88066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5

乙 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7595067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9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华夏基金颐养天年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 现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对《托管合同》中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托管合同》第七章 投资监督下增加“7.6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 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 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 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第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并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生效。

第三条 本协议是《托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中与《托管合同》中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 按照《托管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 捌 份, 由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肆 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华夏基金颐养天年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